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6屆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本(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2701會議室

參、主席：游副處長梅子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簡于絜

陸、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序號1: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委員無建議事項。

決定：解除列管。

二、序號2至序號7併入討論事項中相關提案討論。

決定：序號4及序號7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委員無建議事項。

二、案由：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針對提升本府女性主管職務比例部分,陳委員保仁建議可瞭解機關首長決定陞任同仁的考量因素，藉由找出影響陞遷之共通性原因並針對系統性問題評估改善方式。另於投件同仁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陞任少數性別同仁，以提升性別比例。

三、案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110年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

(一)陳委員保仁：

1. 部分機關委員會仍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建議可瞭解其無法達成之原因並協助改善，例如行文請其他團體推薦委員名單時,可請其同時提供男女委員建議名單,讓機關具有選擇及調整之空間。

2. 在 CEDAW 訓練課程部分，希望可以看到更多受訓學員的回饋，才能據以改善，如參加性平課程對同仁的協助或對業務的影響、少數性別主管遇到的問題等。

(二)張委員妙慈：有關委員會未達成性別比例的原因，第一是委員任期尚未屆滿時遇委員異動，替補委員剛好為另一性別，此時會建議機關優先遞補同性別委員；第二是委員要具備男女比例失衡的專長或經歷，此時會請機關儘量擴大委員候選名單，例如徵詢外縣市或中央同類型委員會人員，以增加選擇性；第三是委員係由外部相關團體(如工會)推薦，會建議機關請外部團體推薦包含男性跟女性委員之名單，讓機關作業時更具彈性。

(三)主席：本處會持續鼓勵未達到性別比例的委員會，依其未達成之原因逐步改善。未來辦理 CEDAW 相關訓練時，會考慮利用問卷瞭解同仁遇到的問題。

決定：請企劃科及考訓科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本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工作重點一：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有關「女性主管培力工作坊」及「中高階主管訓練」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工作重點二：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有關「鼓勵各機關進用優秀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工作重點三：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有關本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1 年工作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工作重點一：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之比例，有關「女性主管培力工作坊」及「中高階主管訓練」項目。

委員意見：

(一)郭委員玲惠：

1. 建議課後問卷除現行調查課程設計對業務有助益比例外，同時調查性別平等融入業務之情形。
2. 有關大法官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女性不得於夜間工作條文違憲，建議將差勤、夜間或假日值班等議題作為未來辦理工作坊或教育訓練討論主題，可藉此訓練中高階主管思考如何從值班議題連結到工作與家庭之平衡，以及避免對女性的就業歧視。另請檢視本府訂定之各項法規是否有違反上開大法官解釋之情形，如有，請併同修正。

(二)陳委員保仁：每個機關面臨之差勤問題都不同，可透過工作坊方式分組討論，並由人事處彙整結論，提供其他單位參考，以協助解決問題。

(三)主席：本府屬特殊勤務狀況的機關並不多，請考訓科瞭解本府各機關是否訂定值勤值班相關規定，及是否有納入訓練之需求。

決議：請考訓科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工作重點二：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之比例，有關「鼓勵各機關進用優秀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工作重點三：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以提升至 40%為目標。

委員意見：

(一)張委員妙慈：針對提升委員會性別比例至不低於 40%，目前規劃將各機關達成率納入本府所屬機關性平考核指標，並依辦理情形給予計分。

(二)郭委員玲惠：建議函文各機關要求提升委員會性別比例至不低於 40%時，可說明為何委員性別比例須從現行達三分之一再提升至 40%(如提升決策代表性等)，以避免機關反彈，另若委員會性別比例有成長者，可考慮加分。

(三)陳委員保仁：性別比例目標要讓機關有機會達到，若訂定難以達成之目標，機關可能會直接放棄，有效的評鑑要能輔導各機關達成目標。

決議：請企劃科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三、案由三：有關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郭委員玲惠建議性別預算有關單身聯誼活動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部分，再補充家務分工之相關說明，以強化與性平的關聯性。

決議：請給與科依委員建議修正。

四、案由四：有關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1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委員無建議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五：有關本處性平亮點方案 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

（一）陳委員保仁：建議未來在課程或工作坊的規劃上，可針對不同的族群設計內容(按，110 年參加對象為科股長班學員)，並評估討論結論的可行性或追蹤執行成果。

（二）主席：請人力科及考訓科未來辦理相關課程時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另本次工作坊討論結果與本處各科業務相關部分，也會進一步思考如何解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六：有關本處性平亮點方案 111 年規劃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

（一）郭委員玲惠：目前規劃工作與家庭平衡、家務分工等屬初階主題，建議可以設定進階主題，第一是在小孩心中，父母在家做什麼事？第二是小孩覺得父母可以與我共同做什麼事？第三

是父母覺得可以跟小孩一起做什麼事？如此可讓主題更聚焦，並展現多元面向。

（二）陳委員保仁：在提升女性地位同時，可以慢慢增加男性參與的機會，現在很多親子雜誌也會著墨更多父親的角色或注意事項，因此在規劃活動時，可以從不同角度發想。

決議：請企劃科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

七、案由七：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社會參與組 110 年度跨局處性平議題一「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差異」，涉及本處部分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

（一）陳委員保仁：建議辦理活動時，以退休公務員有興趣的事物為主題，或利用現有退休人員的小型聚會，由退休群組的領袖發起，更能吸引同仁參加。

（二）郭委員玲惠：除了找出退休公務員有興趣的主題外，可以思考如何讓退休公務員對此產生興趣，並邀請同儕團體一起參加，以提升活動舉辦的成效。

（三）主席：可請人事機構就非正式組織部分找出社群領袖，如警消或球類運動等組織，再慢慢去推廣。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11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 時 15 分)